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叶县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弘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省叶县高级中学西餐厅扩建工程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叶县高级中学西餐厅扩建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叶县高级中学校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为河南省叶县高级中学西餐厅扩建工程项目，其中土建工程包含：钢管柱、钢梁、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室内装修、其他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包含给排水、电气、消防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捌万贰仟捌佰壹拾元壹角叁分（¥5182810.13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项目开工后预付合同总额 30%的工程款，项目完工且经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额 50%的工程款，待审计决算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至决算后总价的 97%，剩余 3%待工程质保期满且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张艺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叶县高级中学校内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时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8MA456BYG9X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市辖区湛化店镇孙庄143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陈猛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375-2831369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账号：41910799901100003223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记录和备忘录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项目指挥部。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详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级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无。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及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工程开工前 3 日、图纸、二套、纸质。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企业及人员备案、施工方案（含专项方案）、开工前3日、2套、纸质且加盖单位公章。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经理部资料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现场业主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7日。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由发包人提供总电源、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线路敷设等及现场的七通一平。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关于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技术及管理资料、开工前3日。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无。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

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保函、中标价的10%。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天数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500元/人·次(人民币)。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日3天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日3天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地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3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2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1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相应的管理人员（更换来的人员必须是承包人企业正式员工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3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200元/人·次(人民币)。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4.4.3。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元/人·次(人民币)。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的整体；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的分包；建筑工程中的主体结构部分；以及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工程的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承包人分包必须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且分包只能是一次分包（即分包单位不得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出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无。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开工前3日。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书面审查、开工前3日，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设计方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纸质、按发包方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根据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在监理人员见证下实施。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根据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在监理人员见证下报送与封存。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方提出验收申请后24小时内监理工程师应及时进行检查验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确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确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现场人员出入证，凭证出入现场。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发包人指定线路边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主确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及自行办理相关申请手续的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7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并满足主管部门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并满足主管部门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始。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6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根据实际损失追究责任。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发包方负责。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气温高于 38℃或低于零下 10℃；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4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4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视为异常恶劣天气；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由发包人具体确定奖励标准。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无。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 48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发包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变更后的合同价格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归承包人所有。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由承包人重新申报，待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按照批准后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无。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具体事宜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清单为准，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协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是。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采用当地信息指导价。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单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具备施工条件，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开工前七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该比例为进度款占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及文明施工费）的比例，在最后一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进度款中，剩余预付款一次扣完），至竣工验收之前全部扣清。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形式：无。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项目开工后预付合同总额 30%的工程款，项目完工且经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额 50%的工程款，待审计决算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至决算后总价的 97%，剩余 3%待本项目约定的工程质保期满且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每次施工单位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的同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工程竣工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即：施工合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会审记录、隐蔽验收记录、现场签证、材料价格签证、竣工图、竣工结算书等)，竣工结算资料为五套（三套原件，两套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套广联达版的电子版资料），报送后发包人不再接收涉及本工程的任何资料。审计工作承包人应当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按上述时限报送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或工程未达到初验合格条件的，致使无法审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进行结算审计，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如因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合格造成审计时间延长，则审计时间顺延）。竣工图应按以下要求编制：(1)竣工图应该使用新的施工蓝图。(2)凡按图施工，没有变动的，可在原施工图上加盖并签署“竣工图”章。(3)凡一般性设计变更，且能在施工图上修改、补充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注明修改内容和修改依据后，逐张加盖、签署“竣工图”章，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复制件附于竣工图后。(4)凡结构形式、工艺、平面布置、项目等有重大改变，或图幅修改超过 30%，必须重新绘制竣工图。重新绘制的图纸按原图编号，末尾加“竣”字，并在图标内注明“竣工阶段”，同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复制件附后。如未按以上规定出具竣工图时，发包人（含审计部门）有权拒绝接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款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时无问题且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无息)。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审计决算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至决算后总价的 97%，剩余 3%做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且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

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其他：无。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通用条款。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根本性违约外，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形，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在合同执行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合同承担能力、履约能力与原先所提供的资料不符、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行为并查证属实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已造成的影响或损失向承包人索赔。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已造成的影响或损失向发包人索赔。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一致认定确属于不可抗力情形的。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由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单位指定（含监察审计机构或第三方跟踪审计机构）。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单位指定（含监察审计机构或第三方跟踪审计机构）。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发生争议后 3 日内。

评审机构：/。